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5935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 2 人次女○○○（100

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4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04 421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之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戶政比對資料，查得兒童○○○之戶籍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遷至新北市新莊區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07099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 100 年 11 月（即兒童○○○遷出本市之次月）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

機關以其提出申復已逾 30 日之法定期間，乃以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4113200 號

函復其等 2 人歉難受理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等 2 人逾 30 日始提出申復，應視為重新申請育兒津貼，原審認申復逾期有誤，乃以 101 年 4 月 19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5935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4113

200 號函，並審認其等 2 人次女○○○之戶籍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始遷入本市中正區，該兒

童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否准

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府訴字第 101

09066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等 2 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9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593500 號函，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8 日補正

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……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行為時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：一、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，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表。二、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資料不完備者，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

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育兒津貼是政府鼓勵生育之德政，不應拘泥條文而忽略實際居住之情，訴願人等 2 人之次女○○○自出生後均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，請恢復育兒津貼，以符實際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2 人次女○○○之戶籍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由本市中山區遷至新北市新莊區，嗣

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又由新北市新莊區遷回本市中山區，有訴願人等 2 人次女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等 2 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兒童○○○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等 2

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兒童○○○實際居住於本市中山區，原處分機關不應拘泥條文而忽略有實際居住之情云云。按本府辦理育兒津貼，係為減輕父母育兒經濟之負擔，乃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主管為執行機關。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申請本市育兒津貼者，應符合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。至行為時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兒童未滿 1 歲，其出

生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，得不受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關於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要件之限制。復按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人申請之日回溯起算，有首揭本府社會局函釋可稽。經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次女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申請時，雖未滿 1 歲，惟查其戶籍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遷出本市，故無行為時

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不受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限制之適用。再查訴願人等 2 人

次女之戶籍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始遷回本市中山區，距其申請日前回溯計算，其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已如前述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次女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規定，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

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
市長 郝 龍 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